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铃铛阁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铃强催〔2026〕2号

天津福信集团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120000752232023Y):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铃通〔2025〕33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限期缴纳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宋弘

联系电话：87722573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辛颖，宋弘
(120000240011, 120106190026)

